

112學年度入學開課學分及畢業條件

普通科

必選修	累積至第3學期 學分數	累積至第5學期 學分數	開課總學分數	畢業至少 取得學分數	備註
必修學分數	84	121	126	102	
選修學分數	6	30	56	40	
修習總學分數	90	151	182	150	

化工科

科目	累積至第3學期 學分數	累積至第5學期 學分數	開課總學分數	畢業至少 取得學分數	備註
部定必修科目	79	116	128	109	至少 85%及格
專業及實習科目	35	73	90	60	
實習(含實驗、實 務)科目	13	37	49	45	
修習總學分數	93	156	188	160	

多媒體動畫科

科目	累積至第3學期 學分數	累積至第5學期 學分數	開課總學分數	畢業至少 取得學分數	備註
部定必修科目	71	108	126	108	至少 85%及格
專業及實習科目	45	82	98	60	
實習(含實驗、實 務)科目	33	55	62	45	
修習總學分數	93	156	188	160	

體育班

必選修	累積至第3學期 學分數	累積至第5學期 學分數	開課總學分數	畢業至少 取得學分數	備註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學分數	56	87	92	74	至少須 80%及格
部定必修專業體育 科目學分數	24	41	50	43	至少須 85%及格
選修學分數	8	21	38	27	至少須 70%及格
修習總學分數	90	151	182	150	